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3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召开时间：20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王滨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朱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3选举晁晋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4选举王勇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5选举娄超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6选举金贞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选举张勇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选举石卫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选举贺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1选举林乐波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选举李炜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 《关于从市场减持所持上市可流通股票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3、本次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4、第（一）、（二）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分别详见于2013年7月31日和7月17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3-34号、2013-35号和2013-32号公告），全部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

东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请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上午 9: 00—11: 30, 下午 2: 00—5:3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

2、邮政编码: 518031

3、联系人: 姜澎

4、联系电话: 0755-83776043

5、传 真: 0755-83776139

(二) 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B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获得表决权数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合计可使用表决权数为: 持股数×6
1.1	选举王滨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朱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晁晋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王勇健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娄超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金贞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合计可使用表决权数为: 持股数×3
2.1	选举张勇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石卫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贺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合计可使用表决权数为: 持股数×2
1.1	选举林乐波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	选举李炜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	《关于从市场减持所持上市可流通股票的议案》	

注:

1、议案(一)、(二)关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分别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委托人在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别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乘以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6名)、独立董事人数(3名)、股东代表监事人数(2名);

3、在每一项表决权数额度范围内,委托人可自主分配同意票数,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给其中一个候选人,也可以投给两位或两位以上的候选人;

4、如委托人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其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则投票有效。实际投出表决权总数与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间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委托人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则该委托人对该事项的委托投票无效。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